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9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2338.7069 万元变更为 22334.8069 万元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（注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、2019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、2019-004）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分别由 22574.0759 万元变更为 22388.7069 万元，由 22388.7069 万元变更为 22338.7069 万元。目前前述减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9日